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69 年 05 月 2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03 日

法規體系：檢察機關 > 臺灣高等檢察署

立法理由：立法總說明  
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期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妥適辦理「他」案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各地方檢察署受理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分「他」案辦理：

- (一) 告訴、告發之案件，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、告發之事實，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，尚不明瞭。
- (二) 機關團體以公文移送或上級檢察官命為調查之案件，依其移送意旨，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，尚不明瞭。
- (三) 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之「警聲搜」字案件，實施搜索後，是否涉及特定人犯罪尚不明瞭，而認有分案調查之必要。
- (四) 依據報章雜誌等有關犯罪事實之報導，對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，認有先分案調查之必要。
- (五) 再議案件經退回補正。
- (六) 原案終結後，尚須指揮司法警察帶同羈押被告追查共犯、贓物。
- (七) 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。
- (八) 地方檢察署接受外縣市司法警察持公文聲請將被告寄押看守所。
- (九) 司法警察持文件聲請至看守所訊問被告。
- (十) 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指派檢察官指揮偵查。
- (十一) 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依其所述事實及檢附相關事證，是否涉及刑責尚不明瞭。
- (十二) 經常提出申告之人，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復再申告。
- (十三) 其他依「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，有分案調查、審核、處理之必要。

三、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：

- (一) 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。
- (二) 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。
- (三) 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，顯與犯罪無關。
- (四) 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。
- (五) 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，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。
- (六) 經常提出申告之人，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

分確定，復再申告。

---

四、「他」案進行中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即改分「偵」案辦理：

- (一) 案件經調查後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。
- (二) 告訴之案件，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，經調查後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。
- (三) 檢察總長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。
- (四) 對於犯罪嫌疑人名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。

---

五、冠分「他」字案件，在分案之前應先報請檢察長核可，其不宜分「他」案辦理者，檢察長應為必要之批示。

---

六、「他」字案件之分案，應依「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。

---

七、有關辦理「他」字案件之管考，依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---

八、「他」案如有協同辦案之必要時，依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---

九、「他」字案件之報結，應遵照「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二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---

十、檢察官辦理「他」字案件，經調查後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或有第三點情形之一，得簽請報結時，檢察長應詳細審核，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，應命繼續調查。

---

十一、檢察官辦理「他」案於簽結後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、告發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，不得用「本案簽結」作復。告訴人、告發人如有異議時應就其異議部分詳為審酌，以決定是否應再行調查或簽報檢察長後，復知告訴人、告發人。

---

十二、應保密身分之證人、檢舉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，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，應以代號為之，不得記載年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料。該證人、檢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。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，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。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應保密證人、檢舉人之身分者，亦同。

---

十三、本注意事項於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。

---